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中领取的沅江市盛世华府绿叶水果商行销售的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批次的沃柑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经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发现丙溴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11 日，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至沅江市盛世华府绿叶水果商行，该店对抽检结果无异议，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材料。经查该批次的沃柑是 2020 年 5 月 19 日从广西鑫景农业有限公司购进，总共购进 30 公斤，抽样时还有 20 公斤，购进价格为 8 元一斤，销售价为 12.8 元一斤。至案发时止，该批次的沃柑已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为 768 元，共计违法所得 288 元。经排查，当事人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导致不合格食品进入了流通环节。现沅江市盛世华府绿叶水果商行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经复查合格。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

四条第（一）项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四章第一节二百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所得 288 元。2. 处罚款人民币 4712 元，合计 5000 元，上缴国库。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特此公示。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